# 网络安全法案例

#### 1、汕头网警支队办理首宗适用《网络安全法》行政案件

为了进一步推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按照省厅严打整治网络犯罪“安网”专项行动的部署，汕头网警支队对全市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重点单位进行执法检查。

汕头市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向公安机关报备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为第三级,经测评合格后投入使用，但2016年至今未按规定定期开展等级测评。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为第三级的信息系统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等级测评。

2017年7月20日，汕头警方根据新出台的《网络安全法》规定，定期开展测评属于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依法对该单位给予警告处罚并责令其改正。

#### 2、四川宜宾市翠屏区教师培训与教育研究中心

2017年7月22日，宜宾市翠屏区“教师发展平台”网站因网络安全防护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网站存在高危漏洞，造成网站发生被黑客攻击入侵的网络安全事件。

宜宾网安部门在对事件进行调查时发现，该网站自上线运行以来，始终未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定级备案、等级测评等工作，未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未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

根据《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给予翠屏区教师培训与教育研究中心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法定代表唐某某行政处罚决定，对翠屏区教师培训与教育研究中心处一万元罚款，对法人代表唐某某处五千元罚款。

#### 3、重庆市首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日，重庆市公安局网安总队查处了一起网络运营者在提供网络服务过程中，未依法留存用户登录网络日志的违法行为。

该公司收到《行政处罚通知书》后，立即编制了《整改方案》并着手实施整改，待整改完成后，公安机关将对其整改情况进行验收。据介绍，网络日志留存是公安机关依法追查网络违法犯罪的重要基础和保证，能够准确、及时查询到不法分子的互联网日志，可为下一步循线追踪，查获不法分子打下坚实基础。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三）项：

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根据第五十九条之规定，决定给予该公司警告处罚，并责令限期十五日内进行整改。《网络安全法》严格规范了网络运营者记录并留存网络日志的法定义务，公安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发现，大量互联网信息安全隐患，和基于此的违法犯罪行为，都是因为访问日志留存规范不健全，违法犯罪分子趁虚而入，最终对用户合法权益造成危害。违法犯罪行为还会利用日志留存的漏洞，逃脱公安机关的循线追缉，导致网络违法犯罪案件的嫌疑人逃脱法律制裁，给公民和企业的合法权益带来损害。

#### 4、宿迁网警成功查处全省首例违反《网络安全法》接入违规网站案

网安民警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我市**华睿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器内接入一违法网站**，民警在经过细致勘验取证后，立即传唤该公司法人王某，要求其公司对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的服务器内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传输的信息，立即予以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并保存有关记录。

宿城公安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七条及第六十八条之规定，给予上述公司警告处罚并要求其立即整改到位。目前宿城警方正在对该违法网站开展进一步侦查。

#### 宿迁某数据中心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案

2020年1月，网警工作发现，宿迁某科技公司经营的互联网数据中心未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存在未落实安全技术防护措施、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未按规定保留网络日志等问题。同时，该公司还向部分未提供真实身份的客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宿迁警方依据《网络安全法》第21条、第24条、第59条、第61条规定，对该公司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整改。

5北京青年报报道，2017年通过普查和季度检查，全国政府网站整体运行和管理面貌明显改善。虽然有了很大进步，但仍面临开办关停无序、资源共享难、服务实用性差、安全防护能力弱等突出问题。在一季度，各地区各部门加强了对不合格网站责任单位和人员的问责，根据各地区、各部门报送情况统计，第一季度有19名有关责任人被上级主管单位约谈问责或进行诫勉谈话，6名责令作出书面检查，10名予以通报批评，3名受到警告或记过处分，10名予以调离岗位或免职。

分析：以前一些政府网站安全问题主要通过行政手段进行处罚，但《网络安全法》发布后将依法进行处置。法律规定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6、2020年4月，网安部门检查时发现，北京市石景山区某公司网站未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导致网页被篡改。事发后，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指导涉事单位对服务器进行关停，并对单位内部全部系统开展排查工作，及时消除隐患漏洞，加强安全防护。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九条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一万五千元、相关责任人罚款五千元的行政处罚。

1. 网安部门检查时发现，**北京市朝阳区某建设公司财务报表管理系统**未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导致被黑客攻击并植入了非法信息，且无法对黑客进行追踪溯源。2020年6月，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九条之规定，给予该建设公司罚款十万元的行政处罚；给予公司安全负责人罚款五万元的行政处罚。
2. 网安部门检查时发现，**北京某互联网公司网络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按法律要求加强对网站所发布信息的管理，导致运营的APP被不法分子发布淫秽视频。2020年4月，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六十八条之规定，给予该公司行政罚款十万元的处罚。
3. 网安部门检查时发现，**江阴市某制造企业未按照《网络安全法》规定落实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入侵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技术措施，导致该公司开设的网站被黑客入侵，造成不良影响。2020年1月，无锡警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21条、第59条规定，对该公司予以罚款1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予以罚款5千元，责令限期整改。
4. 接公安部通报线索，**“浴血XX”游戏中部分用户ID存在违法有害内容**。经查，苏州某游戏公司在运营手机游戏“浴血XX”期间疏于管理，百余个游戏用户ID存在违法有害内容，造成恶劣影响，情节严重。2020年1月，苏州警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47条、第68条规定，对该游戏公司予以罚款10万元。
5. 常州警方在侦办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中，发现常州市某二手车商在经营过程中收集大量车辆信息（包含车主详细信息、车辆抵押状态、违章情况等）。但该公司内部管理混乱，没有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保障其收集、存储的车辆信息安全，致使信息泄漏。警方同时还发现，该商行为便于核查二手车车况信息，曾在网上购买少量公民个人信息。2020年1月，常州警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42条、第44条、第64条规定，对该公司予以罚款3万元，并收缴、销毁涉案个人信息。
6. 网安部门检查时发现，**曹某（男，23岁，四川人）伙同舒某某等人（另案查处）通过网络贩卖公民个人信息数据**，非法获利2796元。过程中，陈某（男，28岁，陕西人）明知曹某等人贩卖公民个人信息情况下，设立、维护用于实施非法出售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活动的平台。2020年1月，宿迁警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44条、第64条规定，对曹某予以罚款1万元，没收违法所得，并收缴、销毁涉案个人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46条、第67条规定，对陈某予以行政拘留5日并处罚款1万元。
7. **腾讯微信、新浪微博、百度贴吧涉嫌违反《网络安全法》被立案调查**

2017年8月11月，国家网信办指导北京市、广东省网信办分别对腾讯微信、新浪微博、百度贴吧立案，并依法展开调查。经北京市、广东省网信办初查，3家网站的微信、微博、贴吧平台分别存在有用户传播暴力恐怖、虚假谣言、淫秽色情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秩序的信息。3家网站平台涉嫌违反《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对其平台用户发布的法律法规禁止发布的信息未尽到管理义务。

1. **BOSS直聘被网信办责令整改**

**2017年8月11日，北京市网信办、天津市网信办联合约谈了李文星之死的直接涉事招聘网站BOSS直聘法定代表人,要求该网站整改网站招聘信息。据悉，经相关部门调查,BOSS直聘在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服务过程中,违规为未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了信息发布服务；未采取有效措施对用户发布传输的信息进行严格管理,导致违法违规信息扩散。北京市网信办相关负责人表示,BOSS直聘的上述问题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24条、第48条规定。**

处罚行为：为未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信息发布服务；未采取有效措施对用户发布传输的信息进行严格管理,导致违法违规信息扩散。

处罚措施：责令改正

法律依据：《网络安全法》第24条、61条、47条、68条

1. **重庆一网络公司未留存用户登录日志被网安查处**

重庆公安局网安总队在日常检查中发现，重庆市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网络安全法》正式实施以来，在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时，存在未依法留存用户登录相关网络日志的违法行为。公安机关根据《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决定给予该公司警告处罚，并责令限期15日内进行整改。

处罚行为：未依法留存用户登录相关网络日志

处罚措施：警告并责令其改正

法律依据：《网络安全法》第21、第59条

###### 山西忻州市某省直事业单位网站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被处罚

山西忻州市某省直事业单位网站存在SQL注入漏洞，严重威胁网站信息安全，连续被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通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予以处置。山西忻州市网警认为该单位之行为已违反《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忻州市、县两级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对该单位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依法给予行政警告处罚并责令其改正。

处罚行为：未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处罚措施：警告并责令其改正

法律依据：《网络安全法》第21条、第59条

###### 淘宝网、同花顺金融网、蘑菇街互动网等５家网站被责令限期整改

**浙江省网信办17日发布消息称经核查，淘宝网部分店铺存在售卖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工具、售卖违禁管制物品、贩卖非法VPN工具、贩卖网络账号等突出问题；同花顺金融网、配音秀网存在导向不正、低俗恶搞等有害信息；蘑菇街互动网、虾米音乐网存在违法违规账号注册等问题。**

**浙江省网信办表示，上述平台和网站未能切实履行网上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未能对用户发布的禁止性信息尽到监管义务，违反了《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

**浙江省网信办责令5家网站立即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清理有害信息，关闭相应违规账号，要求网站尽快健全信息审核、应急处置、技术支撑等方面的制度机制并限期提交整改报告。同时，对淘宝网提出警告，责令其举一反三，全面整改，下架违法违规商品，对违法违规店铺进行严肃处理；责令同花顺金融网全面开展专项检查，暂停有关系统运行，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责令蘑菇街互动网、虾米音乐网暂停新用户注册7天。**

处罚行为：淘宝网部分店铺存在售卖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工具、售卖违禁管制物品、贩卖非法VPN工具、贩卖网络账号；同花顺金融网、配音秀网存在导向不正、低俗恶搞等有害信息；蘑菇街互动网、虾米音乐网存在违法违规账号注册等问题。

处罚措施：对淘宝网提出警告并责令其改正；责令同花顺金融网开展专项检查，暂停相关业务，追究有关人员责任；责令蘑菇街互动网、虾米音乐网暂停新用户注册７天。

法律依据：对淘宝网的处罚依据为《网络安全法》第47条、第68条；对同花顺金融网、配音秀网的处罚依据为《网络安全法》第47条、第68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16条；对蘑菇街互动网、虾米音乐网的处罚依据为《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管理规定》第4至8条，《网络安全法》第24条，第61条。

###### 平罗某工厂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案

2020年1月，平罗网警工作发现，平罗某工厂门户网站未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导致其门户网站遭受攻击破坏。****平罗网警依据《网络安全法》第59条规定，给予该工厂予以责令改正并行政警告。****

###### 黄某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提供帮助案

2020年1月，工作发现，违法嫌疑人黄某（男，31岁，山东临沂人）通过互联网多次向他人兜售黑客工具。该嫌疑人提供的“淘宝检存”、“PC微HOOK”、“微信机器人”等软件，均具有避开或突破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措施，不经授权或超越授权获取系统数据的功能。****泰州警方依据《网络安全法》第27条、第63条规定，对黄某予以行政拘留5日并没收违法所得。****

###### 20、淮安某机关单位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案

2020年2月，网警工作发现，淮安市某机关直属单位使用的财务系统，遭黑客攻击破坏造成不良影响。经查，该单位安全意识淡薄，未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未采取技术防护措施，未制订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淮安警方依据《网络安全法》第21条、第25条、第59条规定，对该单位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整改，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1. ****平罗某电影城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案****

2020年2月，平罗网警工作发现，平罗县某电影城因安全责任意识淡薄、人员和管理制度以及技术防护措施严重缺失，导致多部新映影片被犯罪嫌疑人王某某盗录并通过网络传输获利。****平罗网警依据《网络安全法》第21条、第59条规定，对该电影城予以责令限期改正并警告。****

##### 南京某研究院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案

2020年2月，南京某研究院、无锡某图书馆因安全责任意识淡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落实不到位、管理制度和技术防护措施严重缺失，导致网站遭受攻击破坏。****南京、无锡警方依据《网络安全法》第21条、第59条规定，对上述单位分别予以5万元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予以5千元、2万元不等罚款，同时责令限期整改安全隐患，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 吴忠某公司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案

2020年2月，利通网警工作发现，吴忠市某公司未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系统存在重大风险隐患且未按要求整改。****利通网警依据《网络安全法》第21条和第59条规定，给予该公司主管领导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对该公司予以1万元罚款。****

##### 固原某供热公司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案

2020年2月，网警工作发现，固原市西吉某供热公司未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相关系统未进行网络安全定级备案、机房建设不符合标准、业务终端及服务器未加固等问题，存在重大安全风险隐患。****西吉网警依据《网络安全法》第21条、第59条规定，给予该公司责令限期整改并行政警告。****

##### 中卫某局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案

今年2月，中卫网警工作发现，中卫市某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落实不到位、管理制度和技术防护措施严重缺失，导致本单位网站遭受攻击破坏。****中卫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21条、第25条和第59条，对该单位予以行政警告。****

##### 石嘴山某宾馆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案

今年2月，大武口网警工作发现，大武口区某宾馆提供公共无线上网服务，但未按法律要求落实无线接入安全技术保护措施。****大武口网警根据《网络安全法》第59条规定，对该宾馆予以责令限期整改并警告。****

##### 扬州某培训中心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案

2020年2月，扬州警方接群众举报，对本地某教育培训中心存在骚扰推销行为开展突击检查。现场查获记录学生及家长个人信息的纸质材料80余页，后经鉴定共计3025条公民个人信息。经传唤该培训中心法人孟某某（男，40岁，扬州人）及现场正在电话营销的工作人员，查清非法获取多所学校学生姓名及家长电话，用以推销课程的违法事实。****2020年2月，扬州警方依据《网络安全法》第44条、第64条规定，对该教育培训中心予以罚款6万元。****

##### 张某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提供帮助案

2020年2月，网警工作发现，淮安地区有网民在互联网违规提供VPN服务。经查，2018年上半年，违法嫌疑人张某（男，21岁，淮安人）下载违规VPN软件源代码进行修改，自行制作“酷乐加速”等多款VPN软件，并于当年8月搭建网站对外销售，共计3000余人次购买。****2020年2月，淮安警方依据《网络安全法》第27条、第63条规定，对张某予以行政拘留2日并没收违法所得。****

公司网站被植入暗链，公安机关启动“一案双查”

台儿庄警方在办理一起刑事案件中发现，辖区某预制厂的网站遭到黑客入侵，网站页面被篡改，并发布赌博网站信息。经查，该厂因未依法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导致其公司网站被黑客入侵后篡改，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

针对上述违法情况，台儿庄警方根据《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分别对该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作出罚款10000元和50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该司限期改正。

运行APP违规收集公民个人信息被行政处罚

台儿庄警方工作中发现，某通商务公司使用的一款产品介绍销售“某某享”APP存在运行时没有隐私政策、以捆绑等非正当方式收集个人信息、未提供有效的更正、删除个人信息及注销用户账号功能等违法现象，属于未按规定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违法行为。针对上述违法情况，台儿庄警方根据《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和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的处罚。

非法利用信息网络被行政处罚

台儿庄警方在侦办一起刑事案件中发现，台儿庄辖区某公司员工赵某等人设立微信群组，发布为赌博网站进行推广信息和发展会员，并组织他人提供银行卡、微信、支付宝收款二维码用于非法资金流转，因不构成刑事犯罪，台儿庄警方根据《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对赵某给予行政拘留5日的行政处罚。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未落实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被行政处罚

台儿庄警方工作中发现，台儿庄区某行政事业单位网站对网络安全重视程度不够，网络安全意识严重淡薄，存在网站弱口令隐患，该系统使用的是TLS1.0和TLS1.1协议，属于弱加密算法和系统，而且也未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技术措施。针对上述违法情况，台儿庄警方根据《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对该单位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责令限期改正。

医院未落实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被行政处罚

台儿庄警方在网络安全检查工作中发现，台儿庄区某医院未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落实网络安全保护义务工作，未配备防火墙等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设备，相关管理制度未制定。

针对上述违法情况，台儿庄警方根据《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对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行政处罚。

IDC公司存在安全漏洞被行政处罚

2020年11月，台儿庄公安分局网安大队接上级公安机关线索，台儿庄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IDC商）存在安全漏洞问题。经调查，发现该公司web目录下存在test.zip、test.rar等冗余压缩文件，可能产生危害网络安全后果，且未采取网络安全防护措施。针对上述违法情况，台儿庄警方根据《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对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行政处罚。

集团公司未落实日志留存义务被行政处罚

2020年11月，台儿庄公安分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在枣庄市公安局网警支队统一安排部署下，对辖区某集团公司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检查中发现,该集团公司对网络安全重视程度不够，网络安全意识淡薄,网络日志留存不足六个月。

针对上述违法情况，台儿庄警方依照《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对该集团公司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行政处罚。

游乐园拒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被行政处罚

台儿庄警方工作中发现，台儿庄区某游乐园网络安全意识淡薄，未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及网页防篡改等网络安全技术措施，导致网站服务器被黑客入侵，植入涉赌违法有害信息，造成危害后果。 针对上述违法情况，台儿庄警方根据《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分别对该游乐园及其法定代表人作出罚款10000元和50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该游乐园限期改正。

宾馆未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被行政处罚

台儿庄警方工作中发现，台儿庄区某宾馆网络安全意识淡薄，未制定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未落实网络安全审计等措施，存在网络安全隐患，多次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拒不整改。

针对上述违法情况，台儿庄警方根据《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九条之规定，分别对宾馆及其法定代表人作出罚款10000元和50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该司限期改正。